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91號

異 議 人 許麗英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張惠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08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5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二，其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4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60835號
09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0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1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雖就保險契約每期繳款，但期待者乃
13 保險屆期或投保事故發生之賠償之對價，如此重擔，幾使異
14 議人已無其他資力，原裁定未經查證，徒謂無從認定屬實，
15 同非正辦。再者異議人於原審一再主張，同一戶籍內之妹許
16 伶嘉於99年2月26日因瓦斯中毒成為植物人，妹夫又已死
17 亡，極待異議人扶養照顧，此部分費用，原裁定斷章取義，
18 遽認異議人於擔任監護人後，仍有多餘資金得與第三人成立
19 保險契約，不免張冠李戴，未行查證說明取捨之理由，亦難
20 以令人苟同。尤以第三人三商美邦公司保單00000000000號
21 部分已特別載明「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22 其他保單復均屬終身保險，乃以終身為契約之保障末日，原
23 法院是否有權於此之前終止保險契約，誠有待斟酌研求。蓋
24 如法院得以隨意執行終止契約權利，不僅違反當事人契約自
25 由訂定原則，且有礙保險受益人之權益，終使保險契約之真
26 正精神盡失，保險公司及受益人均蒙其害，社會公平正義殊
27 難以伸張，裁定未深入研析利害得失，遽爾准許，恐非正
28 辦，爰請廢棄原裁定，並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29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30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3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2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4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5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6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7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8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9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0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1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2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3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4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5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6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7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8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9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0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1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2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3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4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6 證之責。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持本院87年度執字第10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9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
30 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083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31 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0日針對異議人之

01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而對保險公司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
02 卷第69-71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
03 商人壽）於114年4月16日陳報本院其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
04 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95-99頁）；元大人
0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於114年5月7日陳報
06 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5所示保單存在（見
07 司執卷第101、102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宏泰人壽）於114年5月14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
09 附表編號6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221、223頁）。異議
10 人具狀就執行程序之附表所示保單扣押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11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
12 保單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3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4 (二)關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異議人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債
15 權之部分。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
16 要保人即異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
17 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
18 行制度之規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
19 人或被保險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
20 債權。再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
21 行為，債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
22 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
23 之，本件異議人名下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24 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
25 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
26 之強制執行。另查，相對人於最近2次之106年、109年向本
27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應包含異議人財產為強制執行，
28 未受償任何金額，有繼續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司執卷
29 15、16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全國
3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1 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139、141頁），可見異議人

01 除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顯在之財
02 產可供執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債權本金已高達新臺幣
03 911萬1,317元，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
04 宗可參（見司執卷第5頁），數額顯高於附表編號2-4、6所
05 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其他顯在財產足供清償
06 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為強制執
07 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號
08 2-4、6所示保單主契約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無證
09 明其有何須立即接受手術或相關治療，並進而申請附表編號
10 2-4、6所示保單主契約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即可認附表
11 編號2-4、6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
12 必需，異議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
13 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3所
14 示保單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附約（見司執卷第101、117頁
15 記載），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
16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
17 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
18 具有健康險附約尚不因該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
19 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
20 債權人清償債權，亦保留有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健康保險
21 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足以提
22 供被保險人即異議人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
23 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
24 異議人未舉證其與共同生活親屬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
25 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
26 終止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
27 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
28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該等保單前，本無從使用，
29 故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
30 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
31 人所有之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

01 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綜上所述，異議人或其共同生
02 活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2-4、6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
03 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
04 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
05 4、6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
06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最後，關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異議人之附表編號1、5所示
08 保單債權之部分。查行政院於114年3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09 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3會
10 期第14次會議於114年6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6月18
11 日公布修正條文，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2 123條之1第1項，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
13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14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
15 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
16 務人之壽險契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的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目前
18 為臺北市，約14萬6,730元（2萬4,455元x6），不得扣押或
19 強制執行。另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9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
20 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1 行之標的。上開規定為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特別規定，依程
22 序從新原則，於本件修正施行前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強
23 制執行事件亦有適用。本件異議人之附表編號1、5所示保單
24 應為健康保險契約，依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9條之1規定，應
25 不得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就此債權所為執行行為，
26 尚難認妥適，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5所示保單強制執行程序
27 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有未合。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
28 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
29 號1、5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並諭知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01 4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

09 附表：
10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許麗英	許麗英	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 廢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00)	451,537元
2	許麗英	許麗英	六年繳費金享樂利率 變動型終身保險 (000000000000)	2,416,796元
3	許麗英	許麗英	終身壽險 (LTPA002631)	814,793元
4	許麗英	許麗英	五福終身壽險每三年 領回10% (LTPN001583)	381,143元
5	許麗英	許麗英	紐約人壽新終身醫療 還本保險 (LTPN012223)	1,585,607元
6	許麗英	許麗英	宏泰人壽宏偉增額終 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0000000000)	4,399,345元